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599號

原告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告 黃鼎翔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九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並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為憑。被告申辦帳號為000-000000-000，依約應於當期繳款期限，按約定利率向原告繳款，惟借款人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時，同意延滯期間利率按年利率20%給付利息。及任何一宗借款債務屆期不依約清償或償還本金時，則本息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全部清償。詎被告僅繳款至112年11月23日，期後即未依約履行，本金餘額為新臺幣(下同)172,250元，迭經催討仍未償還，依上開約

01 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本金172,250元，及自112
02 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百分之6.95計算之利
03 息，爰依法起訴請求如主文所示。

04 (二)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相符之申請書暨約定
08 書、電腦應收帳款明細等件為證。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未
09 提出書狀陳述意見，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之調查，可信原告主
10 張為真正。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
12 許。

13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4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5 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1,880
16 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
17 擔，並確定數額為1,880元。併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8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21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4 法 官 許蕙蘭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書記官 柯于婷